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基〔2025〕97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算力强基揭榜行动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算力强基揭榜行动的通知》（工信厅通信函〔2025〕55号）要求，为夯实算力网络发展底座，加快创新技术和产品应用，推动算力网络“点、链、网、面”体系化发展，现组织开展本市算力强基揭榜行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揭榜任务内容

面向算力网络的计算、存储、网络、应用、绿色、安全等六大重点方向，发掘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事业单位，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产品和方案。

计算方面，攻关智能算力管理、算力加速等技术，提高计算性能与效率；**存储方面**，研发多介质存储设备管理、跨域存储资源池协同等技术，实现海量数据可靠与灵活存储；**网络方面**，突破算内网络与算间网络等技术，促进算力资源高速互联；**应用方面**，加强算力与行业深度融合，实现多场景便捷用算；**绿色方面**，研发新型制冷、碳排放感知优化等技术，推动算力设施节能降碳；**安全方面**，推动智能监测、运维机器人等技术发展，保障算力中心可靠运行。

二、申报和推荐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有较强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能力的企事业单位。申报单位根据《算力强基揭榜行动任务榜单》（见附件）选择揭榜任务，并需承诺揭榜后能够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任务，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3个项目。有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以联合体方式申报的，牵头单位为1家，联合参与单位不超过4家。

（二）按照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的原则，鼓励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揭榜。我委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审核遴选推荐创新能力突出、产业化前景好、行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，报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三、工作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通过申报系统（<https://gs.hcp.ac.cn>）进行申报，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材料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5日。

（二）我委作为推荐单位，于2025年3月31日前登录系统

并确认推荐名单。在每个方向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，所有方向累计推荐项目总量不超过20个。我委将结合实际情况，对推荐项目单位在政策、资金、资源配套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。

（三）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遴选并公布入围揭榜单位名单。入围揭榜单位完成攻关任务后（名单公布之日起不超过2年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测评工作，择优确定揭榜优胜单位（每个揭榜方向原则上不超过3家）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对揭榜入围、优胜单位予以支持，推动优秀成果示范应用推广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市经济信息化委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处

王老师 23112716, wangbin@sheitc.sh.gov.cn

附件：算力强基揭榜行动任务榜单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5年2月25日

